

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转销 9.6 万吨竹(木)溶解浆项目前期费用的
专 项 意 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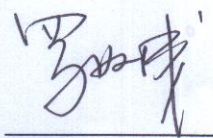
2011 年公司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步伐,充分利用闽北丰富的竹木资源优势和公司溶解浆生产技术优势,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,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设立全资子公司—福建省南纸生物质纤维有限公司,拟建设 9.6 万吨竹(木)溶解浆项目。为加快项目建设,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 9.6 万吨竹(木)溶解浆项目前期工作,主要包括项目的立项、可研、环评、征地等工作。后续由于竹(木)溶解浆市场价格大幅回落,公司决定暂缓推进该项目。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 9.6 万吨竹(木)溶解浆工程项目累计已发生的待摊投资费用支出共 4,142,276.80 元,主要项目费用为环境评价、咨询、可行性研究、勘察设计、项目测绘、迁移补偿、森林植被恢复、地质评价及管理费用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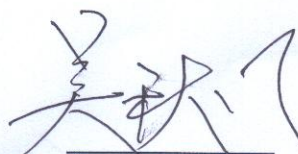
从目前的市场供需及价格情况来看,木溶解浆的市场价格难以在短期内恢复到公司的预期目标,无法满足项目的经济性评价指标要求。根据木溶解浆的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为规避投资风险,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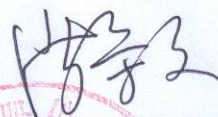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,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销 9.6 万吨竹(木)溶解浆项目前期费用的议案》,会议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费用 4,142,276.80 元进行转销计入当期损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: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,公司转销 9.6 万吨竹(木)溶解浆项目前期费用,遵循了谨慎性原则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,转销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:


罗 妙 成


吴 秋 明


陈 荣 文

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